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2026 年度儿童玩具采购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DHY-2026-0609.1B1)

甲方: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 陕西三美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签订时间: 2026年 7 月



甲方：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甲方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新广路 98 号

甲方联系人：高健

联系方式：029-86315084

乙方：陕西三美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10 号金谷融城 1 幢 2 单元 13 层 21304 号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益智启蒙类（适配全年龄段，锻炼专注力、思维能力）、精细动作&手工类（锻炼手部协调，适合日常活动课）、角色扮演&情感陪伴类（安抚情绪、培养社交能力）、运动体能&户外游戏类（院内活动、课间锻炼使用）、音乐感官&早教类（低龄儿童、特殊儿童适用）、休闲棋牌&桌面游戏类（室内集体活动、课余休闲）、休闲趣味类（低风险、易收纳、耐用耐造）、电子学习产品类等。

二、合同价款

1. 报价折扣： 四三 折（合同上限总额：¥448000 元（大写： 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2. 本合同成交玩具折扣，定价依据如下：通过西安市丹尼尔奥莱国际商城、西北轻工批发市场的三家经营商对应品目进行询价，以对应品目询价的平均价格为准。实际结算费用=玩具费用*实际配送数量*折扣（玩具单品结算价不可高于玩具单品市场价）。

3. 本合同价款是所提供的采购服务内容及伴随服务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且为折扣后价格。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 合同按需供货，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上限总额 448000 元。

三、付款方式和结算条件

1. 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陕西三美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账 号： 61050176620000001096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支行

银行行号： 105791011573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甲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所需发票类型以甲方通知为准，税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全 称：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税 号： 12610100437202318P

账 号： 370002392920002406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太华路支行

2. 结算条件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通过订单提供货物。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验收，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若货物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或补足，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交付期限不顺延。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在接收到甲方通知每批货物实际采购清单后，15天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接收通知的方式为：电子邮件。（甲方邮箱：efyhqbzk07@xa.gov.cn）若乙方未提供合格税务发票，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分批次供货，优先抵扣预付款，预付款金额抵扣完后不足部分，乙方先行供货后，甲方再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并确认的货物数量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积极

配合乙方交付，及时验收。

1.2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支付货款。

1.3 有权对乙方的供货过程、货物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数量，向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及完整的货物清单。

2.2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五、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接到甲方订单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

3.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按需配送。

4.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电动玩具) 2 年内，乙方应承担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责任，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仍应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维修费用不得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 80%。

六、包装和运输要求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必须通过甲方外观验收。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进货渠道正常，并具备正规的产品注册证登记表、生产许可证，配送时须提供配送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检测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

2. 包装及其他要求：符合出厂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楚，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不得超出 8 小时，制定解决方案。如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

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八、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外观包装等。验收合格的，甲方应签署《验收合格单》，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后续发现货物存在设计缺陷、材料不合格问题等隐蔽瑕疵，乙方仍应承担质保责任；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具体的问题及整改要求，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直至验收合格。

2.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

3.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3.2 本合同；

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补足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应承担每次违约本批次货物价值 10%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偿付该批次货物价值每日万分之五的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需同步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4.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4.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4.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逾期供货超过 30 日的；

4.4 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或要求，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

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4.5 乙方未提供售后或者提供的售后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的；

4.6 乙方货物在使用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本身存在缺陷、性能不达标、无法正常发挥使用功能等）引起三次以上投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产品进行免费调换，调换后如还发生同类问题；

4.7 乙方提供的玩具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的；

4.8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等形式发送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已经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

高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太华路支行

账 号：3700023929200024060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 方（公章）：陕西三美科教设备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彦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 号：61050176620000001096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